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现将《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7月20日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迎接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定于 2021 年 8 月对我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我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专项工作组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确保顺利通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经局党组讨论决定，成立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迎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杨林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中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秋保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宏茂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陈小舟 四级主办

周华常 四级主办、办公室负责人

银元升 法规和执法股股长

邓小军 市容环卫管理股股长

林 彬 行政审批股股长

陈婉馨 办公室副主任

陈熠坚 市政管理股副股长

朱伟进 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

冯秋生 环境卫生管理处党支部书记

周石建 市容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大队长

林海鑫 市容大队党支部书记、副队长

黄香创 市容环卫管理股科员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容环卫管理股，林中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陈小舟、邓小军、陈婉馨、朱伟进、周石建、黄香创。办公室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沟通等日常工作，研究有关重要问题，全力支持配合我局相关迎检工作。

二、工作任务

在中央督察组进驻前及督察期间，各股室、局属单位根据督察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梳理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2016 年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情况，以及相关配套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和指标数据等支撑性材料；对照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面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自身存在的共性问题。具体包括以下：

1.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2018 年“回头看”和固

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以及交办的群众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材料。

2. 中央、省委巡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材料；国务院大督查移交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材料；生态环境部重点关注问题整改材料；国家审计署审计反馈涉及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相关材料；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问题整改材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本部门“十四五”时期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打算。

4. 按照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照《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认真梳理 2016 年以来履职尽责情况。

5. 重点梳理我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运营维护及排水排污相关执法工作，城镇污水厂污泥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置情况，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情况等材料。

三、工作分工

（一）局办公室：负责收集局党组和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材料，并整理完善相关辅证材料。

（二）市容环卫管理股：负责收集 2016 年以来市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情况，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情况，并整理完善相关辅证材料。

（三）市政管理股：负责收集市区污水管网布置图，市政道路等市政设施相关排水排污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情况，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资料，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泥处理台账，并整理完善相关辅证材料。

（四）法规执法股：负责收集 2016 年以来涉及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处理情况，并整理完善相关辅证材料。

（五）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收集 2016 年以来，由环卫处承建的生活垃圾和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资料和相关台账资料，并整理完善相关辅证材料。

（六）市容大队：负责收集 2016 年以来市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置资料，并整理完善相关辅证材料。

四、工作制度

（一）值班制度。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班时间为 8 点半至 18 时，夜班为 18 时至次日 8 点半，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确保工作人员随叫随到。

（二）请假制度。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准请假，特殊情况一律向专项工作组组长请假批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股室、局属单位要以讲政治的高度，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紧密配合，扎实做好督察相关工作。

（二）强化纪律保障。各股室、局属单位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和保密制度。除明确需要对外公开、沟通协调的事项外，不得泄露中央督察组相关情况、督察工作具体安排、督察相关资料等应该保密的信息。

（三）强化督察配合。要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督察组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中央督察组提供有关工作材料，如实向中央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7月20日